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意见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东小区 25 幢 1；邮编：323900

电话（TEL）：+86-578-6805002

传真（FAX）：+86-578-6805002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意见

（2019）博青法意字 001-1 号

致：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意见》如下：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水股份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之后。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对上述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对象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签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

1. “投资期限按照 5 年设定，时间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认购合同》之日起计算”。请绿水股份结合认购对象相关决议，补充说明约定投资期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青华侨投资”）是以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为其运营准则的。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的投资期限一般为 5-10 年，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可延长 2 年。”

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投资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绿水股份直接投资的决策。决议中明确投资期限按照 5 年设定，时间自双方签署投资协议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投决会决议，认购对象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了 5 年的投资期限合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



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请绿水股份说明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承担相关义务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丽青华侨投资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原约定：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现变更为：

“4.6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二）后，不再对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承担相关义务做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丽青华侨投资补充约定后的上述条款合理。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魏

律师：潘英芳

2019年6月3日